

屏東縣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托育及醫療費用補助審查核發標準

第一條 屏東縣（以下簡稱本縣）為落實對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托育及醫療照顧，特依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托育及醫療費用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本標準。

第二條 屏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審核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托育及醫療費用補助作業，得委託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受理申請、資格查調及初審事宜。本標準未規定者，依社會救助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條 凡設籍並實際居住本縣之未滿十八歲，無工作能力，且未曾接受政府公費安置或領取政府其他相同性質補助，符合本辦法之規定者，得申請生活扶助與臨時托育及醫療費用補助。

第四條 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遭遇困境之中低收入戶內兒童、少年，指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 一、父母雙亡，而監護人無力撫育。
- 二、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 三、父母離婚，且由單方撫育。
- 四、父母一方因重大傷病或經判刑確定六個月以上，仍在執行中且餘六個月以上刑期，無力撫育，致生活困難。
- 五、未經認領之非婚生子女；其實際撫育之一方無力撫育。
- 六、經生父認領之非婚生子女，由父母之一方單

獨行使監護權，且他方無共同生活及扶養事實。

依前項第三款規定提出申請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符合申請資格：

- 一、父母仍共同生活或同一戶籍（含同址分戶）。
- 二、未成年子女由父母共同監護。
- 三、未成年子女之監護權及戶籍分屬父母。

第五條 申請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應備下列文件：

- 一、申請表。委託他人代為申請者，並應附具委託書。
- 二、申請人之身分證、印章。如受委託辦理申請者，並附受託者身分證及印章。
- 三、國稅局核定最近一年度全戶綜合所得稅、財產歸戶及綜合所得稅籍資料。
- 四、兒童及少年之郵政儲金存簿封面影本；無提供時，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切結書，並由鄉（鎮、市）公所函報本府核准後，改匯其他指定之郵局帳戶。
- 五、其他經本府指定之證明文件。

第六條 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之審核及補助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人應每年填具申請表並檢具前條所定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申請。
- 二、鄉（鎮、市）公所受理申請後，應儘速辦理初審，如有必要，得進行調查或訪視，並將申請文件送本府複審。
- 三、本府受理複審前款申請案件，如申請人檢附資料不全，應請鄉（鎮、市）公所通知

補正；申請人應於收受通知之日起二十日內補正，逾期視為不符合申請資格。

四、經本府核定生活扶助案件，溯及自備齊文件之當月起生效。

申請人及受扶助人均應設籍並實際居住於本縣。但申請人及受扶助人未設籍同一戶籍者，應以申請人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為受理申請機關。

申請人或受扶助人任一方戶籍遷出本縣者，自次月起停止發給生活扶助費。

第七條 申請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者，全戶家庭總收入、家庭財產及應計算人口範圍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申請遭遇困境之中低收入戶內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者，家庭總收入、家庭財產及應計算人口範圍應符合社會救助法第四條至第五條之三規定辦理。
- 二、申請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兒童及少年子女，與經本府評估無力撫育及無扶養義務人或扶養義務人無力維持其生活之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者，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超過中央規定當年度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且全家人口之動產每人平均不得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其不動產合併計算後，不得超過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

第八條 申請臨時托育費用補助者，應自臨時托育事實發生日起十五日內，檢具下列文件向幼兒托育地點之社區保母系統或經合法立案托嬰中心申請，送本府審查：

- 一、申請表。
- 二、臨時托育契約書。

- 三、臨時托育明細表。
- 四、申請人郵政儲金存簿封面影本。
- 五、幼兒最近一年內之發展遲緩證明文件及有效期間內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 六、申請人資格及參加職業訓練或求職證明或家庭遭遇變故相關證明文件或其他經本府認可之社工人員評估報告。

第九條 申請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費用補助，不得與有同一事由之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費用、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同時請領。

第十條 申請醫療費用補助應備文件如附表。

前項補助申請人為受補助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家屬或安置機構時，應自住（出）院日、醫療行為或申請事項結束日起六個月內，向下列

機關或單位提出申請，逾期不予補助：

- 一、兒童及少年戶籍或機構所在地鄉（鎮、市）公所。
- 二、本縣早期療育及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中心。
- 三、本府各區家庭福利中心。

第十一條 申請人於鄉（鎮、市）公所就申請生活扶助及醫療費用補助資格初審之決定通知翌日起二十日內，得檢具書面資料向本府提起申復。

本府受理前項申復，如有必要應請申請人或家屬陳述意見，並將申復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第十二條 生活扶助、臨時托育補助及醫療費補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已領取者，除停止補助，並追繳溢領之費用。但因不可歸責申請人之事由且依法令得補正時，不在此限：

- 一、接受扶助或補助原因消失。

- 二、領有生活扶助者，出國逾一百八十三日以上。
- 三、同一事故已依其他法令取得政府補助。
- 四、提供不實資料、拒絕提供或隱匿本府所要求之資料。
- 五、以虛偽證明、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申請或取得扶助、補助費用。

第十三條 依前條不得重複申請相同性質之生活扶助、補助或不符合請領資格，而領取生活扶助、補助者，本府得撤銷或廢止原處分；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依法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前項溢領之費用，由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以書面通知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家屬或安置機構，於六十日內繳還。如屆期不繳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第十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